乡村振兴办公室职能职责

职能职责：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；负责扶贫开发工作；负责产业规划发展工作；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农牧、林业草原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工作；负责区域经济发展和商贸流通等工作；负责旅游开发与管理等工作。

具体工作：

一、负责产业经济发展规划调查研究制定、监督落实和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工作。

二、负责重点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，做好重点项目进展跟踪和企业服务工作。

三、负责项目申报、项目储备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各类项目前期工作。负责项目申报立项、备案、选址及土地等手续。负责扶贫开发、政策落实和服务、扶贫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。

四、负责做好危房改造、生态脆弱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监督、协调和管理。

五、负责做好土地征收、生态环境、人居环境、旅游等工作；负责协调财政、民族事务、生态环境、工信、发改、电力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文化旅游、城管等部门的工作。

六、对财政“一事一议”奖补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、协调、管理。

七、负责撰写、编制、报送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各类文件和信息工作。

八、完成镇党委、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